

罩；“3M-9501”口罩和“朝美 9000”口罩均是 1 月 23 日从建德市朝美日化有限公司购进，“3M-9501”口罩的购进价是每只 19.8 元，销售价每只 38 元；“朝美 9000”口罩的购进价是每只 16.8 元，销售价每只 19.8 元。新疆广善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给当事人配送“3M-9501”口罩 15 个，“朝美 9000”口罩 13 个；“3M-9501”口罩销售价超过进货成本为 $(\text{销售单价}-\text{进货单价})/\text{进货单价}\times 100\%=91.9\%$ ；“朝美 9000”口罩销售价超过进货成本为 $(\text{销售单价}-\text{进货单价})/\text{进货单价}\times 100\%=17.9\%$ ；由于疫情无法提供相关的进货票据和销售票据。依据乌市监党[2020]4 号《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期间有关价格违法行为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当事人在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销售的口罩销售价超过进货成本的 15%，属于哄抬价格，经批准予以立案。

现查明，当事人在 2020 年 1 月 19 日前无“3M-9501”口罩和“朝美 9000”口罩的销售记录。依据新市监明电[2020]7 号《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认定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切实加强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口罩、抗病毒药品、消毒杀菌用品、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以及与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的市场价格监管。上述商品以 2020 年 1 月 19 日前最后一次实际交易的销售价格为原价，从即日起商品进货成本没有发生变化而超出原价销售的；商品进货成

本发生变化，购销差率较1月19日前扩大的；所售商品无参照原价，购销差价率超过35%的，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查处。”的规定，当事人在肺炎疫情防控期间，“3M-9501”口罩购销差价率为91.9%，属于哄抬价格行为。

当事人提供了新疆广善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从建德市朝美日化有限公司购进“3M-9501”口罩和“朝美9000”口罩的购货票据以及给当事人配送的票据，新疆广善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一共给当事人配送“3M-9501”口罩15个，全部销售完毕，违法所得为27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管投诉平台》举报单（21650000002020012600860648），提供案件线索；

2. 当事人《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口罩的具体情况；

3. 当事人提供的《建德市朝美日化有限公司出库单》打印稿一份、新疆广善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配送单一份、当事人销售口罩小票两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口罩和销售口罩的具体情况；

4.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用于违法主体的确认。

2020年6月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乌水市监处告〔2020〕第1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本局对当

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2020年1月19日前未销售过“3M-9501”口罩和“朝美9000”口罩。依据新市监明电[2020]7号《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认定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当事人在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销售口罩无原价参考，销售的“朝美9000”口罩的购销差价率为17.9%，未超过35%，不构成哄抬价格；销售的“3M-9501”口罩的购销差价率为91.9%，购销差价率超过35%，构成哄抬价格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疫情期间，明知口罩缺货的情况下，将口罩的购销差价率达到91.9%，建议按从重裁量进行行政处罚。

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给予当事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273元，并处违法所得4倍1092元的罚款，罚没款共计1365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

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缴纳罚款；

户名：水磨沟区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000000841112210002728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20年6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第 5 页共 5 页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